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7 年度內部控制稽核報告

本校內部控制稽核小組
108 年 1 月 29 日

【目 錄】

項 目	頁次
一、稽核緣起	1
二、稽核過程	2
三、稽核結果	4
四、稽核總結	11
五、建議事項	14
六、結語	15

一、稽核緣起

依據本校「內部控制稽核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本校內部控制稽核小組之職能，主要係以客觀公正之觀點，協助本校檢查及內部控制制度之實施狀況，並適時提供改善建議，以合理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運作，促使學校達成施政目標。

再依同要點第四點規定，本校內部控制稽核小組執行內部稽核工作，得視業務需要，調度現有稽核評估職能單位及主要核心或高風險業務單位人員辦理，該等人員並應避免對目前服務單位或承辦執行稽核。

為遂行上開規定意旨，依上開要點第三點第一項規定：「本小組置委員 7 至 9 人，由學術副校長為召集人，委員由校長遴選聘任之，任期 2 年，得續聘，委員均為無給職，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辦理內部稽核工作。」是以，本校 107 年度經校長遴聘顏昌瑞學術副校長（兼任召集人）、陳瑞仁教授、馬上閔教授、羅希哲教授、洪仁杰教授、蔡孟豪教授及林宜賢副教授等 7 位專任教師組成內部控制稽核小組，執行相關稽核工作。

二、稽核過程

本校內部控制稽核小組之運作方式，係經由召開內部控制稽核小組會議，進行年度稽核事項之討論，擬訂年度稽核計畫陳送校長核定後，再據以執行。有關 107 年度內部控制稽核工作，本小組共召開 3 次會議在案。

本校內部控制稽核小組於 107 年 6 月 4 日召開本校 107 年度第 1 次內部控制稽核小組會議，會中參照「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6 年度內部控制高風險項目彙總表」並審酌相關重要業務，擇定七項稽核事項；又於 107 年 10 月 3 日本校 107 年度第 2 次內部控制稽核小組會議作成決議，擬訂本校 107 年度校務基金稽核工作計畫，並於 107 年 10 月 18 日經校長核定在案，如【表一】107 年度內部控制稽核計畫所示。

【表一】 107 年度內部控制稽核計畫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7 年度內部控制稽核計畫

107 年 10 月 3 日本校 107 年度內部控制稽核小組第 2 次會議審議通過
107 年 10 月 18 日校長核定實施

壹、稽核項目及目的

期以客觀公正之觀點，協助本校檢查及內部控制制度之實施狀況，並適時提供改善建議，以合理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運作，促使學校達成施政目標。

貳、稽核期間

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參、稽核工作期程

107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肆、稽核工作分派

項次	稽核項目	受稽核單位	查核日期/時間	稽核委員
1	雷擊損壞電信設施	總務處	10月30日(二)14:00	顏昌瑞委員
2	游泳池水質維護處理不當	體育室	10月30日(二)15:30	陳瑞仁委員
3	外籍生未持「居留簽證」入台	國際事務處	10月29日(一)10:30	羅希哲委員
4	游泳池發生意外事故	體育室	10月25日(四)14:00	馬上閔委員
5	校園財產失竊案件宣導預防處理流程	總務處	配合107年度校務基金稽核工作辦理	洪仁杰委員
6	辦理教師升等及送審流程失當	人事室	11月12日(一)14:00	蔡孟豪委員
7	學生意外事件	學務處	11月28日(三)14:00	林宜賢委員

伍、經費來源：無

107年度稽核工作之實施，由稽核小組成員進行分組分工，並視需要進行書面審查、人員訪談及實地稽核等方式。於完成稽核工作後，撰寫稽核發現及改善建議，送各受稽核單位針對稽核內容回應後，彙整相關意見並製作年度內部控制稽核報告。

三、稽核結果

依上開計畫，107 年度稽核工作之實施，由稽核小組委員分工進行，至各受稽核單位視需要以書面審查、人員訪談及實地稽核等方式執行稽核工作，本稽核小組各委員利用 107 年度 8 月至 11 月期間完成各項稽核工作，並於完成稽核工作後，撰寫稽核發現及改善建議。

稽核工作完成後，彙整各稽核小組委員所提稽核發現與興革建議，函請各受稽核單位針對稽核人員之稽核發現與建議進行回應，並綜整稽核情形相關意見及受稽核單位之回應，製作 107 年度內部控制稽核報告。相關稽核情形及回應如表二所示：

【表二】 107 年度內部控制稽核情形及回應彙整表

【稽核事項一：雷擊損壞電信設施】

受稽核單位：總務處

稽核人員：顏昌瑞委員

稽核發現	改善措施/ 具體興革建議	受稽核單位回應
1. 針對雷擊損壞已有 SOP 程序，依規定 4 小時內至現場維修。 2. 107 年至今雷擊 2 件均依規定程序完成維修，正常作業。 3. 全校均設置避雷針，除非極端異常暴露田野，大致安全無虞。	建議針對雷擊災害，適時提供防範措施及宣導，以減少災害。	防範措施 1. 電話線路儘量不要佈設在戶外。 2. 電話線路儘量不要跨越電力電線，尤其電壓 220V 以上，以防止雷擊或市電所產生的突波造成電信設備受損。 宣導事項 1. 雷雨季下班時，將電話接線端拔除，以防止雷擊所產生的突波影響電信設備。

稽核發現	改善措施/ 具體興革建議	受稽核單位回應
		2. 打雷期間，嚴禁人員進入電信機房，以避免感電意外。

【稽核事項二：游泳池水質維護處理不當】

受稽核單位：體育室

稽核人員：陳瑞仁委員

稽核發現	改善措施/具體興革建議	受稽核單位回應
<p>1. 本校游泳池平常除每日以「水底吸塵器」進行池底清潔外，並檢查及撈除池面浮游物。每週對游泳池及機房設備進行各項清潔保養，並量測池水 pH 值及 Cl 濃度，並依規定填報保養檢查紀錄表供檢查。</p> <p>2. 今（107）年 2~8 月歷次委託「必興實業有限公司」檢驗游泳池水質：pH:7.0~7.2、自由有效餘氯:1.2~2.4mg/L。此水質符合「屏東縣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有關游泳池水 pH:6.5~8.0 及自由有效餘氯:1~3 ppm 之規定。</p> <p>3. 經詢問屏東縣衛生局疾病管制科業務承辦人，本校游泳池往年衛生局抽驗池水之 pH、自由有效餘氯、大腸桿菌數及總菌數等項目均符合規定。</p>	<p>為確保本校游泳池未來能符合「屏東縣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建議游泳池應設置明顯「告示牌」，規範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入池前應先淋浴沖洗。 2. 應穿著泳帽泳裝才准入池。 3. 患有傳染性疾病者，禁止入池。 4. 如有飲酒，禁止入池。 5. 禁止攜帶寵物入池（場）。 6. 在池內禁止飲食及吸菸。 7. 其他妨礙公共衛生之行為。 	<p>本室游泳池現已有設置告示牌，會依其建議對照現有告示牌修正。</p>

【稽核事項三：外籍生未持「居留簽證」入台】

受稽核單位：國際事務處

稽核人員：羅希哲委員

稽核發現	改善措施/具體興革建議	受稽核單位回應
<p>1. 有關外籍生未持「居留簽證」入台就學事宜，列入內部控制高風險管控項目，顯見此類事件如未處理妥當，對於學校名譽將有影響。國際事務處對此類事件之處理訂有妥適之處理作業流程，包含作業流程圖、作業程序說明表以及年度自行評估表均已具備；惟作業流程圖稍有缺失，可再作詳細陳述。</p> <p>2. 經查近二年外籍生未持「居留簽證」入台就學情形，106 年度計發生 1 案，國際事務處並已依標準作業流程處理完竣，並協助該名外籍生取得居留簽證。</p> <p>3. 外籍生因未具本國籍，入學後需要學校多方協助生活就學事宜，此為國際事務處職責所在。而每學年度外籍生人數管控事宜，因涉及生師比計算，計算基準為教務處業管資料，容易造成國際事務處於評估外籍生名額時無所依循。</p>	<p>1. 考量「僑生」或「外籍生」之身分容易造成混淆，有關外籍生未持「居留簽證」入台案件之處理流程圖，建議於案件處理起始增列「僑生」或「外籍生」之判斷；以及「輔導出境重辦簽證」後增列追蹤列管流程，以更為精進完整。</p> <p>2. 外籍生未持「居留簽證」入台就學案件既已列入內部控制制度列管，有關此類案件之實務處理過程，建議列冊紀錄，俾利後續查核參據。</p> <p>3. 有關外籍生每學年預計招收名額、各系所分配名額以及人數流用等控管事宜，建議國際事務處與教務處協商研議處理方式。</p>	<p>1. 已於處理程序增列「是否符合外籍生資格」流程，並於「輔導出境重辦簽證」後增列是否「成功獲得簽證」流程，以完整作業程序。</p> <p>2. 106 學年度個案資料已蒐整，107 學年度新生艾薩未獲居留簽證，惟因個人因素，入學後已退學，相關案件已列冊。</p> <p>3. 外籍生招收名額及流用，由本處蒐整相關資料，提供教務處函送教育部辦理。</p>

【稽核事項四：游泳池發生意外事故】

受稽核單位：體育室

稽核人員：馬上閔委員

稽核發現	改善措施/具體興革建議	受稽核單位回應
<p>1. 游泳池意外事故流程圖過於冗長，未權責事項可不必列入流程。</p> <p>2. 游泳池相關器材老舊及不足。</p> <p>3. 游泳池相關器材更新時間不明。</p> <p>4. 救生員時薪偏低，造成招聘不足，安排班別不易。</p>	<p>1. 游泳池意外事故流程圖應修正簡化，部分流程事項可刪減。</p> <p>2. 游泳池救生圈及浮水繩老舊應定期更新，氧氣瓶應新增購 1 瓶。</p> <p>3. 游泳池器材更新時間應造冊紀錄，定期更新器材設備。</p> <p>4. 建議提高救生員費用，以增加救生員數排班。</p>	<p>1. 本室已將意外事故流程修正簡化。</p> <p>2. 108 年將更新汰換救生圈、浮水繩及新增購氧氣瓶 1 瓶。</p> <p>3. 本室依其建議定期更新器材設備並造冊紀錄其更新時間。</p> <p>4. 本室將依其建議酌量提高救生員費用。</p>

【稽核事項五：校園財產失竊案件宣導預防處理流程】

受稽核單位：總務處

稽核人員：洪仁杰委員

稽核發現	改善措施/具體興革建議	受稽核單位回應
<p>1. 總務處訂有「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竊案處理流程」且依流程處理本校竊案，並依規定針對失竊個案提出改進措施。</p> <p>2. 總務處提供本</p>	<p>1. 建議總務處彙整合宜之單位現金保管措施並公告周知，包括本校總務處出納組提供現金保管之服務等，以防單位現金失竊。</p> <p>2. 建議總務處制定本校各重要路口及建築物監視系統維護檢修機制，並提</p>	<p>1. 竊案防治總務處於 106 年初即建置門禁管制輔助 RFID 車牌辨識系統，實有助進入出車輛辨識與存檔。</p> <p>2. 對校園各路口與重要設施之監視系統維護均有與維護廠商訂定維護合約使其保持正常運作，各系所監視系統之建置與維護均有提</p>

稽核發現	改善措施/具體興革建議	受稽核單位回應
校 105 至 107 年度校安(竊案)統計彙整表且歸納部分係為偶發順勢事件，門禁管理仍為重要防範措施。	供各單位專業安全維護意見，促使全校各單位共同維護監視系統及門禁管理之運作，以發揮其原有之維安防盜功能。 3. 建議總務處將本校失竊案事件檢討改進措施公告周知，以提高全校師生之防竊意識。	供監視器功能與特性以供參考。 3. 對校園發生竊案之個案與校安中心除會議中提出檢討改善辦法外，均會將與會決議事項公告周知。 4. 出納組將於學校相關平台公告周知，提供現金保管之服務，請各單位妥為利用以防現金失竊。

【稽核事項六：辦理教師升等及送審流程失當】

受稽核單位：人事室

稽核人員：蔡孟豪委員

稽核發現	改善措施/具體興革建議	受稽核單位回應
1. 根據 2018/11/12 PM1:40 的訪談，人事室近三年內無教師升等及送審的申復案件，亦無延誤報部之記錄，顯示並無辦理教師升等與送審流程失當之情形。 2. 訪談過程中，檢視「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三章第 19 條之 1，本校教師升等作業參考日程為每年 8 月 1 日前開始；以學位論文取代專門著作升等申請者，亦得依每年 2	本校多年來教師專門著作升等作業，主要以每年度上學期 8 月 1 日開始，有其歷史因素。然而，查國內多所大專校院有關教師升等作業，皆為每年度可辦理二次(上、下學期各一次)。該 19 之 1 條文既為參考時程，且第二學期亦得辦理學位論文升等申請作業，即表示本校實質上亦可每學期辦理升等作業，只是對象不同。由於本校不續聘辦法中，對	1. 本校目前對 19 之 1 條採用廣義解釋辦理，以配合教師個案升等需求。 2. 查 107 學年第 2 學期已有教師專案簽准申請升等事宜。

稽核發現	改善措施/具體興革建議	受稽核單位回應
<p>月 1 日前開始。此條文顯示，後者學位論文升等者，每學年度可有二次申請機會，一般專門著作升等者僅有一次申請機會。此條文僅列為<u>參考作業時程</u>，既然僅作參考，即代表非硬性規定。若有學校教師因特殊情況，需於 2 月 1 日前提出以專門著作申請升等者，人事室宜能提出相關辦法因應處理。</p>	<p>於新聘任教師有其限期升等之規定，若能每年有二次的申請升等機會，應能使其有較充分的升等機會，進而適度減緩限期升等壓力，亦可使新進教師有較多意願投入教學與行政服務工作。建議人事室可適度廣義解釋此 19 之 1 條文，以適時協助有特殊需求之教師升等個案。</p>	

【稽核事項七：學生意外事件】

受稽核單位：學生事務處

稽核人員：林宜賢委員

稽核發現	改善措施/具體興革建議	受稽核單位回應
<p>1. 學務處校安中心處理學生意外事件均依據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修正規定”進行。</p> <p>2. 不論是在校內或校外發生之各項意外事件，可分為 2 小時之內必須通報的死亡事件及 24 小時內通報的其他意外事件。</p> <p>3. 校安中心根據上述情況均有標準作業流程並依個案予以詳細記錄，並逐月及每個學期製表分析。資料分析後，由學務處</p>	<p>1. 為減少交通意外的發生，學務處已積極於交通意外發生熱點設置交通號誌。建議可在減速丘與彎道前加裝警示標誌或夜間閃燈以提醒學生注意。</p> <p>2. 建議學務處專業評估在交通號誌燈前要以減速丘或何者為較合理的配置予以評估。</p> <p>3. 由於學校與自然環境</p>	<p>1. 感謝稽核委員深度查覺問題所在與建言。</p> <p>2. 就興革建議 1~3；5 項，會全面檢討或於校安會議中提出，討論辦理。</p> <p>3. 興革建議第 4 項，轉請學諮中心業務承辦</p>

稽核發現	改善措施/具體興革建議	受稽核單位回應
<p>團隊評估可改善的事項，期望降低學生意外發生的機會。</p> <p>4. 本校的意外事件發生的狀況以交通意外為最大宗，分析後在校內發生交通意外亦佔了極大的比例。另外，須注意的為性平事件有逐年增多的趨勢。</p> <p>5. 由於本校執行全學期的校外實習，若在校外外縣市之學生發生意外的處理方式為學生通報後，校安中心利用教育部校外連絡處，由各縣市的高中職教官協助處理本校學生的意外事件。</p> <p>6. 為強化本校學生發生意外事件後的協助，學務處已與電算中心合作開發手機 APP，除可讓學生發生意外事件後即時回報校安中心外，定位功能也讓校安人員更有效率追蹤需要協助學生的位置，是十分貼心的作法。</p>	<p>高度融合，建議於學校夜間較陰暗的區域、牧草區等可能較危險或有蛇類出沒的區域增設緊急按鈕，可提升安全性或減少可能的性平風險。</p> <p>4. 在性平事件逐年上升的趨勢下，建議學務處考量是否辦理或鼓勵師生參加兩性關係的交流會或相關課程。</p> <p>5. 墜樓事件雖不多，但發生後造成嚴重傷亡的機會高，建議於校內高樓層的大樓增設安全網，以降低墜落所造成的傷害。</p>	<p>人於日後導師知能研習增加兩性關係相關課程。</p>

四、稽核總結

107 年度之稽核工作堪稱順利，於稽核過程中，發現多數同仁在執行相關工作上均能克盡職責，例如在校外外縣市之學生發生意外的處理方式為學生通報後，校安中心利用教育部校外連絡處，由各縣市的高中職教官協助處理本校學生的意外事件；以及依總務處提供本校 105 至 107 年度校安(竊案)統計彙整表且歸納部分係為偶發順勢事件，門禁管理仍為重要防範措施。再者，部分單位執行業務能構思創新作法，例如為強化本校學生發生意外事件後的協助，學務處已與電算中心合作開發手機 APP，除可讓學生發生意外事件後即時回報校安中心外，定位功能也讓校安人員更有效率追蹤需要協助學生的位置，是十分貼心的作法。

以下列舉部分稽核小組委員在訪視中發現之優點如后：

(一) 經辦業務及作業程序已訂立規範或建立標準作業流程，並能依相關辦法處理

1. 總務處針對雷擊損壞已有 SOP 程序，並依規定聯繫人員於 4 小時內至現場維修；107 年雷擊 2 件均依規定程序完成維修，作業正常。
2. 本校游泳池平常除每日以「水底吸塵器」進行池底清潔外，並檢查及撈除池面浮游物。每週對游泳池及機房設備進行各項清潔保養，並量測池水 pH 值及 Cl 濃度，並依規定填報保養檢查紀錄表供檢查。
3. 有關外籍生未持「居留簽證」入台就學事宜，列入內部控制高風險管控項目，顯見此類事件如未處理妥當，對於學校名譽將有影響。國際事務處對此類事件之處理訂有妥適之處理作業流程，包含作業流程圖、作業程序說明表以及年度自行評估表均已具備。
4. 經查近二年外籍生未持「居留簽證」入台就學情形，106 年度計發生 1 案，國際事務處並已依標準作業流程處理完竣，並協助該名外

籍生取得居留簽證。

5. 總務處訂有「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竊案處理流程」且依流程處理本校竊案，並依規定針對失竊個案提出改進措施。
6. 學務處校安中心處理學生意外事件均依據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修正規定」進行。不論在校內或校外發生之各項意外事件，可分為 2 小時之內必須通報的死亡事件或 24 小時內通報的其他意外事件。

(二) 經辦業務及作業程序能確實執行，並能顯示出相關績效

1. 總務處於全校校園均已規劃設置避雷針，除非極端異常暴露田野，大致安全無虞。
2. 游泳池於 107 年 2~8 月歷次委託「必興實業有限公司」檢驗游泳池水質：pH:7.0~7.2、自由有效餘氯:1.2~2.4 mg/L。此水質符合「屏東縣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有關游泳池水 pH:6.5~8.0 及自由有效餘氯:1~3 ppm 之規定。且經稽核委員詢問屏東縣衛生局疾病管制科業務承辦人得知，本校游泳池往年衛生局抽驗池水之 pH、自由有效餘氯、大腸桿菌數及總菌數等項目均符合規定。
3. 根據稽核委員與人事室實地訪談，近三年內無教師升等及送審的申復案件，亦無延誤報送教育部之紀錄，顯示並無辦理教師升等與送審流程失當之情形。
4. 校安中心對於學生意外事件均有標準作業流程並依個案予以詳細記錄，且逐月及每個學期製表分析。資料分析後，由學務處團隊評估可改善的事項，期望降低學生意外發生的機會。

除了上開優點，以下仍彙整稽核過程中發現之事項以及相關建議，供各業管單位參考：

(一) 部分經辦業務及工作尚有相關紀錄不盡完備之情形

游泳池相關器材老舊及不足與相關器材更新時間不明；以及救生員

時薪偏低，造成招聘不足，以致不易安排執勤班別。

(二) 部分業務及作業程序可思考改善作法

1. 國際事務處對於外籍生未持「居留簽證」入台就學情形之作業流程圖稍有缺失，建議再作詳細陳述。
2. 對於每學年度外籍生人數管控事宜，因涉及生師比計算，計算基準為教務處業管資料，容易造成國際事務處於評估外籍生名額時無所依循。有關外籍生每學年預計招收名額、各系所分配名額以及人數流用等控管事宜，建議國際事務處與教務處協商研議處理方式。
3. 游泳池意外事故處理流程圖過於冗長複雜，部分非游泳池業管事項可不必列入作業流程中。

(三) 部分業務及作業程序之執行狀況有待加強

1. 為確保本校游泳池未來能符合「屏東縣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建議游泳池應設置明顯「告示牌」，明列相關規範遵循事項。
2. 經檢視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 19 條之 1 規定，本校教師升等作業參考日程為每年 8 月 1 日前開始；以學位論文取代專門著作升等申請者，亦得自每年 2 月 1 日前開始。依此條文規定顯示，後者以學位論文升等者，每學年度可有二次申請升等機會，一般以專門著作升等之教師僅有一次申請機會。條文既列為參考作業時程，即表示非硬性規定。若有學校教師因特殊情況，需於 2 月 1 日前提出以專門著作申請升等者，人事室宜提出相關辦法因應處理。
3. 本校學生意外事件發生的類別以交通意外為最大宗，分析後在校內發生交通意外亦佔了極大的比例。另外，須注意的為性平事件有逐年增多的趨勢。

五、建議事項

(一) 建議各相關單位逐步檢討作業程序之允當性

1. 考量「僑生」或「外籍生」之身分容易造成混淆，有關外籍生未持「居留簽證」入台案件之處理流程圖，建議於案件處理起始增列「僑生」或「外籍生」之判斷；以及「輔導出境重辦簽證」後增列追蹤列管流程，以更為精進完整。
2. 游泳池意外事故流程圖應修正簡化，部分流程事項可刪減。
3. 建議學務處對於在交通號誌燈前要以減速丘或減速帶何者為較合理的配置，予以專業評估。

(二) 建議各相關單位對主要作業程序依例造冊以利列管查核

1. 外籍生未持「居留簽證」入台就學案件已列入內部控制制度列管，因此，有關此類案件之實務處理過程，建議列冊紀錄，俾利後續查核參據。
2. 游泳池救生圈及浮水繩老舊應定期更新，並建議氧氣瓶應增購1瓶。且游泳池器材更新時間應造冊紀錄，定期更新器材設備。

(三) 建議各相關單位對主要作業廣為宣導周知，以利業務推動

1. 建議總務處針對雷擊災害事件，適時提供防範措施及宣導，以減少災害。
2. 建議總務處彙整合宜之單位現金保管措施並公告周知，包括本校總務處出納組提供現金保管之服務等，以防單位現金失竊。
3. 建議總務處將本校失竊案事件檢討改進措施公告周知，以提高全校師生之防竊意識。
4. 在性平事件逐年上升的趨勢下，建議學務處考量是否辦理或鼓勵師生參加兩性關係的交流會或相關課程。

(四) 建議各相關單位定期針對績效不如預期之項目加以檢討改善

1. 建議提高救生員費用，以增加救生員人數俾利排班。
2. 建議總務處制定本校各重要路口及建築物監視系統維護檢修機制，並提供各單位專業安全維護意見，促使全校各單位共同維護監視系統及門禁管理之運作，以發揮其原有之維安防盜功能。
3. 查國內多所大專校院有關教師升等作業，皆為每年度辦理二次(上、下學期各一次)。由於本校不續聘辦法中，對於新聘任教師有其限期升等之規定，若能每年有二次的申請升等機會，應能使其有較充分的升等機會，進而適度減緩限期升等壓力，亦可使新進教師有較多意願投入教學與行政服務工作。建議人事室可適度廣義解釋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 19 之 1 條文文義，以適時協助有特殊需求之教師升等個案。
4. 為減少交通意外的發生，學務處已積極於交通意外發生熱點設置交通號誌。建議可在減速丘與彎道前加裝警示標誌或夜間閃燈以提醒學生注意。
5. 由於學校與自然環境高度融合，建議於學校夜間較陰暗的區域、牧草區等可能較危險或有蛇類出沒的區域增設緊急按鈕，可提升安全性或減少可能的性平風險。
6. 墜樓事件雖發生機率較低，但發生後造成嚴重傷亡的機會高，建議於校內高樓層的大樓增設安全網，以降低墜落所造成的傷害。

六、結語

由稽核結果可知，各單位均已訂有標準作業流程，惟部分單位尚未配合執行現況檢視作業程序及流程圖，建議隨時檢視以符現況；部分單位未將主要業務項目之經辦案件造冊紀錄，不利後續列管及查核；以及為利工作執行及預作防範機制，建議各相關單位對主要作業廣為宣導周知；對於業務績效不如預期之項目建議定期予以檢討改善作法。此後，將針對相關建議事項進行追蹤瞭解後續辦理情形，以達到落實稽核成效之目標。